**附件：**

**项目名称：**部分耗材（第二批）询价项目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耗 材 名 称** | **单 位** | **需满足的需求** |
| **1** | 一次性针电极 | 支 | 肌电图专用。规格：37mm\*0.45m（1.5\*26G），限价：60元/支。 |
| **2** | 一次性使用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 | 支 | 规格：VC7760N无灯型,用于大隐静脉曲张微创消融治疗技术，限价9000元。 |
| 导管鞘器械 | 支 | 规格：MAK501N，用于大隐静脉曲张微创消融治疗技术，限价670元。 |
| **3** | 一次性使用胆胰管成像导管 | 支 | ★1.适配的主机至少有3种规格成像导管2.适配的3种成像导管满足插入部外径3.1mm和3.7mm，成像导管满足工作通道直径≥1.0mm和≥1.8mm★3.至少有一款导管具备双通道，即同时有导丝通道和器械通道4. 700mm≥导管工作长度≥500mm5. 成像导管最大视场角≥120°6 .成像导管可实现注水/负压同时进行7 .视向角：0°(直视) 8 .成像导管具备四方向调节，支持全开、半锁、锁定模式★9.导管有一键冻结、图片保存功能备注：带★必须满足，限价：6500元。 |
| 4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 规格：1.5ml/支，用于面部真皮成组织浅层到中层注射以纠正静态额部皱纹。该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证的人员使用，限价：400元/支。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标准，注射器及注射泵配合使用，用于人体面部注射透明质酸钠，环氧乙烷灭菌，限价：100元/支。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国家颁发的有效证明；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磋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或国家颁发的有效证明。其配送、管理、物流能力足以保障该耗材的供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耗材流通集团型企业旗下子公司或分公司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同时参与报价。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人对附件各包内耗材进行相应品规单独报价。所报价格应包括货物成本、运输、人工、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措施所有费用。

 2.所报耗材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3.所报耗材价格不得高于项目清单需求中的限价。

4.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5.所报耗材价格应严格按耗材报价一览表所要求的内容进行详细报价。

6.在报价文件密封袋封面详细注明所报产品的包号及耗材名称（如供应商同事参加多个包号，每个包号单独密封包装）。

7.为了更直观的评选，最好附带样品。

**四、商务要求**

1.报价人提供的耗材质量必须符合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所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必须齐全、有效；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计划原则上供货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急需耗材原则上须在6小时内送到；并同时提供相关规定资料及科室要求的其他随货同行资料；

3.交货地点：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医学装备科指定地点；

4.付款方法和条件：供应商供应的耗材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送货清单、发票，按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耗材付款规定由财务科统一支付；

5.合同期限：纳入医院常规耗材采购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如非正当理由拒供，我院将取消该公司所有品种供货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耗材采购活动；同时，供货价格不得上涨（政策性规定除外）。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耗材质量、票据情况、供应及时性、售后服务质量、退货及突发事件耗材供应、诚信经营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续签、淘汰或者再次询价；

 6.耗材效期：耗材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耗材有效期的一半，近效期耗材我院有权拒收；如果在使用过程中耗材临近过期及已过期，供货公司也将无条件退货；

7.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凡属质量问题以及运输中出现任何问题负责退换货,在使用过程中若破损，也必须退货；

8.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9.如果采购方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原因发生不良事件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供货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经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供货商负责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按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10.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所用资料真实可信，并承担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1.验收方法：按医院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2.报价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如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资料后面。

**五、报价供应商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第三条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2.报价公司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3.法人代表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提供对所报价耗材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1份；

5.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报价耗材需提供产品注册证登记证和在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的挂网情况截图；

7.报价耗材为消毒产品的，需提供提供所响应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若响应产品为新消毒产品的，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8.报价耗材若属于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须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以上材料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他资质可提供加盖报价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1份用文件袋密封，报价文件密封袋封面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包号、耗材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密封处加盖报价公司鲜章。邮寄或者现场送达到采供科。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在评审时不用到现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

2.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小组按照实际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若报价供应商所报规格不一致时，由评审小组按照医院实际需求确定，并按以下方式确定。

3.1 只有一家报价供应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2 两家及以上报价供应商，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 若询价人认为该最低报价仍较高，询价人可与报价人进行沟通降价或者不予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询价。

3.4 当报价相同时，首选川产耗材，次之国产。若报价仍相同，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5 当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能履约时，询价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选择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均不能履约时，本次询价无效，采购人可重新询价。

4.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医院网站公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成交供应商将在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或出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且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的任何耗材采购活动。

3.确定成交的品种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货源充足，保障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配送。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耗材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按单位） |
|  | 耗材名称与注册证上的名称一致 | 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  | 耗材的生产商 |  |  | 供应商自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 报价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

1.表格第二行为说明，报价人在填写时删除即可。

2.“包号”请填写本采购文件中《项目清单》的包号，请注意对应关系。

3.所报耗材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人的报价是该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耗材配送、验收、质量保证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价格。

5.“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